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9]第 0024 号

致：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4,9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7.97%。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壮鹏、王壮加、蔡建涛、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13、《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壮鹏、王壮加、蔡建涛、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就上述议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对于涉及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狄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n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莹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2 月 15 日